

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1 年博士/硕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调档政审

1. 请完成填写《2021 年浙江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 5 月 30 日前寄送至我单位。学生档案请于 7 月 31 日前寄送至我单位。

二、政审要求

请在政审意见中详细介绍该考生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的相关情况，对其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表现作出鉴定。

三、政审及档案寄送地址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 第十二教学大楼 404 室 郎老师（收）

邮编：310027 联系方式：0571-87953917

四、其他说明

若该考生为现役军人、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，请明确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系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

